

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的持续发展,保障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执业质量,推动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继续教育是指以规定的形式和要求使继续教育对象的知识 and 技能持续得到更新、补充、拓展和加深所进行的培训,以使其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适应行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专业人员,即从事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活动的土地估价师和国务院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改革后的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从事不动产登记代理活动的土地登记代理人 and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后文统称为行业专业人员。

第四条 行业专业人员应按本办法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以提高其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

第五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负责全国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根据行业专业人员需要具备的知识和技能体系，坚持分级分类全面覆盖，继续教育内容主要分为六个方面：

-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职业道德与规范；
-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 （四）估价理论与实务；
- （五）相关知识与实务；
- （六）行业建设与发展。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负责制定《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继续教育纲要》统筹规划继续教育内容的原则和方向。

第七条 继续教育依据行业发展的需要主要采用网络培训和现场培训两种基本形式。

第八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建立统一的继续教育师资专家库，授课老师主要从专家库中选出，师资专家库人员通过自荐、推荐和选拔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第九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统筹规划、管理全国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继续教育。

根据不同范围和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经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认可的单位会员、有关高等院校等作为继续教育承办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发布继续教育申报指南，确定继续教育内容的主要方向及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并负责制定、公布全国继续教育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承办单位按规定申报继续教育年度计划，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审查汇总。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年度计划公布后，承办单位如需增加、取消计划及变更内容，应在相关继续教育开展前 15 日，向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三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对继续教育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各承办单位应在相关继续教育开展前 15 日将具体实施方案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核准。实施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如实记录继续教育过程及个人参与情况。实施完毕后，承办单位应于 15 日内形成本次培训的总结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总结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实施、培训管理、培训效果等内容。

第十四条 各承办单位在继续教育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后形成年度工作总结，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对其汇总后报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时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认定，网络培训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现场培训每半天计 4 学时。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时依申报、审核、公示、认定程序进行。

（一）继续教育学时由承办单位负责申报。

（二）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负责继续教育学时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申报要件是否齐全、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学时计算是否符合标准。

（三）审核结果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 30 日，公示期间接受申报人申诉及相关人员不实情况的举报。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继续教育学时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进行认定。学时认定中的特殊情况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审定。

第十七条 行业专业人员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或所属机构不支持其参加继续教育的，视情节对个人或机构给予相应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因不可抗力需临时变更或取消继续教育,应及时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补办核准手续,未经核准擅自变更或取消继续教育的予以严肃处理。承办单位未经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核准开展的继续教育,学时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行业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假的,取消其该项已认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并在业内通报批评,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其提交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承办单位故意作假的,取消该项继续教育已认定的学时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继续教育承办资格并按管理权限报有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组织实施程序和要求》(中估协发〔2008〕17 号),《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规则》(中估协发〔2009〕9 号)同时废止。